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v58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2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25158993_1123020714_1_ATTACH1.odt、
25158993_112302071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
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249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20028249A號令修正發布，重要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複選核定獲選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，新增每一
「閱讀推手」團體及個人頒發獎勵金3,000元（第五點第
二項）。

(二)新增5年內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獎項者，不
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（第九點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
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大理高中 1120315



副本：電 2823/03/15 文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

81